

消防處
消防安全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
消防總部大廈七樓北翼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FIRE SAFETY COMMAND
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
North Wing, 7/F, 1 Hong Chong Road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23) in FP(FS) 314/07 IV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-
圖文傳真 Fax No.: (852) 2142 3190
電話 Tel. No.: (852) 2259 6211
電子郵件 E-mail: fschq@hkfsd.gov.hk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3/2016 號
新鐵路基建設施
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(第三版)

本通函旨在公布中英文雙語版（包括繁體中文／英文及簡體中文／英文）的《新鐵路基建設施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》第三版（下稱「指引」）現予頒布。指引收納煙霧控制系統的一般設計規定於附錄（七）並分為三個附件，詳述以下指定系統的設計：

- (一) 附件（甲）：排煙系統；
- (二) 附件（乙）：樓梯增壓；及
- (三) 附件（丙）：隧道通風系統。

本指引應與現行的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守則》、消防處通函，以及屋宇署發出的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一併閱讀參考。

指引的電子版已上載本處網頁：<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afety.html>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259 6215 與鐵路發展課的職員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羅紹衡博士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